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 (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8 時、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或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 470 號石塘咀市政大廈 5 至 6 樓石塘咀體育館;
- (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 513 號尼斯花園地下 B 舖馬六;
- (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地下 G01 鋪名創優品;
- (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2021 年 12 月 21 日凌晨 0 時至上午 4 時或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觀景路 8 號國泰城;
- (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9 樓 1901-05 室植齒及領面外科中心;
- (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石塘咀卑路乍街 8 號西寶城低層地下 LG07 號舖麥當勞;
- (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 488 號新安大樓地下中信銀行 (國際);
- (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上環必列者士街 1 號地舖 Oolaa;
- (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0 號大館;
- (1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7 號余道生行地庫麥當勞;
- (1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 樓 200 號室港島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
- (1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60 號嘉薈軒 1 樓 9 號舖 Ruam;

- (1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 2 至 20 號恒隆中心；
- (1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糖街 2-8 號 Cinema City；
- (1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46-54 號地下至 2 樓麥當勞；
- (1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 D'Deck 1 樓 105B 號舖 Koh Tomyums Thai Restaurant；
- (1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或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東涌富東廣場地下 18-19 號舖八方雲集；
- (1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或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梅窩涌口街 21 號地舖 Pause Cafe；
- (1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煙廠街 1-3 號鴻祥大廈地下 E 號舖八方雲集；
- (2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 30-36 號寶安大樓一樓全層及地下 F 號舖麥當勞；
- (2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 96 號地下 G28 號舖 Paisano's Pizzeria；
- (2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 D'Deck 地下 G09 號舖 Hemingway's By The Bay；
- (2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海怡西商場地下 5 號舖八方雲集；
- (2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9 時、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或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愉景灣愉景廣場地下 G25 號舖 Fusion by PARKnSHOP；
- (2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 D'Deck 地下 G04 舖及 1 樓 103 號舖 ZAKS；
- (2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88-90 號地下 BEP Vietnamese Kitchen；
- (2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23 號金珀苑地舖 Paisano's Pizzeria；
- (2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灣仔電腦城；

- (2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灣仔道 146 號明豐大廈地舖八方雲集；
- (3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 D'Deck 地下 G01A 號舖 Pacific Coffee；
- (3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或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 D'Deck 地下 G02 號舖麥當勞；
- (3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1 時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凌晨 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九龍城賈炳達道賈炳達道公園；
- (3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或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東涌文東路 29 號東涌北公園；
- (3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80 號又一城 G25 號舖望月樓；
- (3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80 號又一城 LG1-40 Apple Festival Walk；
- (3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的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銅鑼灣 (摩頓台) 開出往屯門 (龍門居) 路線號碼 962X 的巴士；
- (3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的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屯門 (山景邨) 開出往灣仔 (會展) 路線號碼 961 的巴士；
- (3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上午 2 時至上午 4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國泰城開出往國泰港龍及中航大廈的機場員工接駁巴士；
- (3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屯門市中心開出往佐敦 (西九龍站) 路線號碼 60X 的巴士；
- (4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灣仔 (會展) 開出往屯門 (山景邨) 路線號碼 961 的巴士；
- (4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2021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2021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或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渡輪碼頭；
- (4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8 時、202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或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中環三號碼頭；

- (4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1 時至 12 月 15 日上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 樓鄰近 1 號至 4 號登機閘口寰宇堂頭等貴賓室；
- (4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郵政總局；
- (45) 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或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於香港九龍佐敦道 1 號拔萃女書院 (**指明學校**) 就讀中四 (**指明級別**) 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 (4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或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體育道 3 號香港足球會；
- (4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10 樓 1004 號舖 Greenhouse；
- (4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9 時、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或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紅棉路 23 號香港壁球中心；
- (4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地下堅尼地城郵政局；
- (5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石塘咀卑路乍街 8 號西寶城 1 樓 117 號舖薩莉亞意式餐廳；
- (5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黃大仙黃大仙上邨達善樓地下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暨幼稚園 (黃大仙) 超過兩小時；
- (5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89 號寶翠園 6 座超過兩小時；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只適用於上述第 (I)(51)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 (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c)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 (見附註六) 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 (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間 (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 (有關檢測期限除外)) 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51)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克爾來福疫苗**) 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 (即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

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 (即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 (即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 的人士, 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 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 (有關醫生證明書), 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 (見附註五) 的其中一間/台, 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 (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 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 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 (如適用) 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 (**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